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沈彩鳳

相 對 人 鮮暉台菜有限公司即霖記台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鼎奎即詹淞文

相 對 人 詹淞文即霖記餐飲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0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惟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於本院起訴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
02 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3,274元，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03 判費9,690元，未據繳納，先予敘明。

04 (二)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
05 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
06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
07 理情形回報單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全部
08 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及原
09 告臺中市大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
10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
11 助。

12 四、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
13 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
1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7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22 書記官 陳麗靜